

1070313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系所已有文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王友聖

電話：33662388轉302

傳真：23626282

受文者：知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擬：陳閱後文公告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70025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來文影本、實習計畫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10

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一案，請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於107

年5月11日前逕向該中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7年3月31日嘉育字第1075240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及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備  
0311

<另於院網站公告>

生命科學院  
院長鄭石通

如擬

107.4.11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60049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淑芳

電話：05-2787006#143

傳真：05-2753603

電子信箱：shuf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育字第107524057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1份

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11日
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促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訂定本實

習計畫，提供學生於107年暑假期間至本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實習並

參與環境教育實務，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。

二、實習地點為觸口自然教育中心（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8號

），本處提供實習期間團體保險，另請自備住宿、膳食及交通工具

，實習期間自107年7月2日至8月31日，實習時數需達240小時，相關

申請辦法請參閱計畫書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校級公文 107/03/31



收文號:1070025492

線

訂

裝

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### 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#### 一、計畫目的

本處為促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於 107 年暑假期間至中心實習並參與環境教育實務，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，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#### 二、對象及人數

招募實習對象為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各系、所之在學學生至少 3 名。

#### 三、申請時間

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

#### 四、申請辦法：

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(nec5@forest.gov.tw)。

#### 五、徵選

申請截止後本處就申請表及實習發展計畫進行書面審查。錄取者將於 5 月 18 日(星期五) 12:00 公告於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://trail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並另行通知。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。

#### 六、實習期間及內容：

(一) 實習期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

(二) 實習內容：協助中心課程活動、中心森林報撰寫；與環境教育教師共同進行教具製作、生物資源調查、標本製作、蝙蝠照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# 七、實習規定

##### (一) 出勤

1. 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，每天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如遇假日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，須配合出勤則另擇日補休，以打卡及簽到(遇公假外出時)方式確認。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2. 實習期間自 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，實習時數至少需達 240 小時。
3. 實際實習週數、每週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。

##### (二) 請假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指導員報備，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須於 7 日前提出申請，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單位指導員報備，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。

3. 病假、事假合計超過5次，或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#### 八、保險及津貼

由本處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；無津貼。

#### 九、住宿、交通及膳食

本實習期間不提供住宿及交通接駁，交通、膳食及住宿請實習生自理，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地址：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8號。

#### 十、結業

- (一) 實習結束後，需於107年9月10日前繳交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（字數不得少於1,500字），供本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參考。
- (二) 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#### 十一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若申請表內資料不完全者，則視為無效報名。
- (二) 本處將派任中心環境教育教師擔任實習指導員，指導實習學生。
- (三) 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中心環境教育教師：(05)259-0211。

#### 十二、附件：

附件一、實習申請表

附件二、實習日誌

附件三、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

附件一、實習申請表

##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

### 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為使行政作業順利，請您填妥本表及實習發展計畫書後，於5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(nec5@forest.gov.tw)寄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，中心人員收到申請表後，將儘速與您聯繫。若五天內未收到電話回覆，請主動來電 05-2590211 確認，錄取名單統一於5月18日公告於台灣山林悠遊網。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姓名			照片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出生日期			
	就讀學校			
	系所年級			
聯絡 資料	電話號碼		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個人專長				
社團、工作經歷				
經歷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訖日期	



自傳

(約 500 字, 含相關學習及實習經驗、擔任領導者或團隊工作經驗及未來展望)

志願服務計畫

(約 500 字, 含服務動機、預期效益)



附件二、實習日誌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 
107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日誌

日期	年 月 日( )	執行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日期	年 月 日( )	執行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日期	年 月 日( )	執行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日期	年 月 日( )	執行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日期	年 月 日( )	執行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


附件三、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 
107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填表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姓名	
心得報告	
建議事項 (敬請依日期或活動條列式敘述)	場地設施
	活動過程
	教學器材
	其他